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现将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每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补选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都认真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度及项目调整情况进行了监督。由于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投资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基于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最佳使用效率和实现投资效益

最大化的目的，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拓展公司柬埔寨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150万美元收购文泰凯捷柬埔寨有限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

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201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积极参加监管层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
- 2、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 3、加强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